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交易概况

公司拟将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力辰光”）3%的股权份额（实缴出资人民币 6,000 万元）及对应的财产权益以 7,8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富海”）、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富海”）、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万盛”）及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铧盈”）。

因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，扬州富海的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陈玮为公司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背景及定价政策

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做好网络游戏全球发行、软件商店及互联网金融三大主业，并进一步加大互联网金融方向的投入，故公司决定出售和力辰光的股权。

公司以 7,800 万元转让和力辰光 3%的股权，是与珠海富海、扬州富海、上海万盛和珠海铧盈协商一致的结果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珠海富海持有和力辰光 1.539%的股权，扬州富海持有和

力辰光 0.692% 的股权，上海万盛持有和力辰光 0.077% 的股权，珠海铧盈持有和力辰光 0.692% 的股权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，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，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，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和公司前期向东方富海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人民币 3,153 万元及向珠海富海投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应累计计算，需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